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422號

聲請人 黃水利

相對人 泰和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弘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仟貳佰玖拾捌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文。又民法第203條之規定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是為前開所稱之法定利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前經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472號判決聲請人敗訴，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上字第674號判決，廢棄原第一審之部分判決，並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24%，其餘由上訴人負擔，並確定在案。
-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事件卷宗審查後，聲請人於第一、二審分別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8,523元（參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卷第10頁）、27,784元（參第二審卷一第17頁），另聲請人經第二審法院同意後複製電子卷證，支出資料使用費200元（參第二審卷第193頁），合計46,507元（計算式

：18,523+27,784+200=46,507）。又相對人於第一審訴訟程序中預納證人日旅費848元、500元、500元、860元、860元，合計3,568元（計算式：848+500+500+860+860=3,568，參第一審卷第139、166、167、213、214頁），經第二審法院同意後複製電子卷證，支出資料使用費200元（參第二審卷第69頁），合計3,768元（計算式：3,568+200=3,768）。上開費用均為進行本案訴訟事件所必要，自應計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。是第一、二審之訴訟費用共計50,275元（計算式：46,507+3,768=50,275），依第二審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24%即12,066元（計算式：50,275×24%=12,066），餘38,209元（計算式：50,275-12,066=38,209）由聲請人負擔。是相對人於本件訴訟程序中所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12,066元，扣除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3,768元，餘8,298元（計算式：12,066-3,768=8,298）皆由聲請人所預納。從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8,298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